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71115-42

屏檢查獲某鄉代候選人樁腳現金賄選聲押獲准

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枋寮鄉某代表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吳政洋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承辦檢察官於當日指揮枋寮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傳喚約談涉嫌人及相關人員到案。案經承辦檢察官吳政洋及主任檢察官莊玲如訊畢後，認被告即候選人樁腳李 00 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涉嫌以每票新台幣（下同）500 元之代價，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認樁腳李 00，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與尚未到案之證人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嗣於翌（14）日經法院裁定羈押，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

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若發現有賄選情事，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檢舉賄選，人人有責」，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另本署於近 10 年來，就檢舉人檢舉情資而查辦賄選案件成案並已核發檢舉獎金件數，合計 112 件，獎金數額高達 4276 萬 2500 元。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